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南财规〔2024〕1号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南平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南平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办法的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科技特派员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服务工作。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26日

南平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南平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南委办发〔2024〕6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平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和福州市对口支持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经选派（认）的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经费、牵头承担的项目补助、科技特派员现场教学（示范）点补助以及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财力、分类支持、竞争择优、合理配置、专款专用”的原则，注重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服务乡村振兴，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4-2026年。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管理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职责如下：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和申报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二）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三）组织和指导科技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财政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市科技局职责如下：

（一）提出年度科技特派员选派（认）和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专家评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三）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做好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对经认定的南平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的工作经费，此项补助与“三区”科技人才和省级科技特派员补助不得重复。

（二）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经费。对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已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或提供实质性技术服务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按取得成效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主要补助类型包括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大赛、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揭榜挂帅”

项目、资源化学产业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校地合作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项目等。项目经费原则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其中对省、市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经专家评审，可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

（三）对法人或团队科技特派员，围绕县域优势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产业和技术服务的项目，经评审，给予一定金额补助。

（四）对列入全国骨干科技特派员（南平）培训基地现场教学（示范）点项目，可根据工作成效给予一定金额补助。

（五）与科技特派员金融创新相关的“科特贷”“风险投资”和科技特派员有关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

（七）组织举办科技特派员培训进修、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优秀科技特派员学习宣传、科技特派员制度理论研究和研讨交流等活动。

（八）对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科技特派员工作重点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经费。

（九）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经费及其他与科技特派员工作有关的经费。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按科技特派员的意愿，可拨付给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服务区域科技主管部门或财务

制度健全的服务单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科技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用、通信补助、保险和培训费用等。

第九条 工作经费既可按照第八条规定的范围据实报销，也可选择按工作经费50%实行年度包干，其余50%按规定报销。包干经费用于科技特派员交通、通讯和生活津贴补助。选派（认）后在工作时间、表现和业绩等方面符合要求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可直接领取包干经费，市属单位市级科技特派员由市科技局会同派出单位审核，县（市、区）市级科技特派员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派出单位审核。

第十条 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团长、乡镇科特派联络员、乡土科特派推广员制度。有关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团长经费使用参照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规定，适时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方式，具体申报流程在年度申报文件中明确，申报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月。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需填写申报表，经县（市、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审核签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个人或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申报或补助

（一）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

（二）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四）近2个年度获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存在整改事项且被通报的，或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五）因违法行为被禁止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在收到专项资金1个月内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个人和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教〔2018〕5号）和《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南财教〔2018〕3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